

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5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47,170,439.79 元；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587,996,950.93 元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后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,704,306,399.02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8 亿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.8 亿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红利总额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3.05%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份数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回报，方案兼顾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2日